

# 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对主办券商与公司解除持续 督导协议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日，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恒隆”或“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和兴恒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广发证券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主办券商广发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1年11月1日起解除。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 二、后续安排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准确评估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广发证券和兴恒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公告编号：2021-004

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